

卷之
第
一
號

告系第十一號

(昭和七年三月)

夏毅以納場所及收納日全告三以件

柴提率

子車对

仰查特别市以示第一号

程毅德管理法施行令第三十条第三项川依此水

程毅德管理法施行令第三十条第三项川依此水

仰查特别市以示第一号

程毅德管理法施行令第三十条第三项川依此水

仰查特别市以示第一号

程毅德管理法施行令第三十条第三项川依此水

区	第 一 回	第 二 回	收 纳 所	名 称
西大街	七、十	七、十七	西大街五水巷	水巷支署后房
东大街	六、十二	六、十九	东大街	东大街
城 东	七、八	七、十五	城东	城东
新 山	六、十一	六、十八	新山	新山

城九

麻浦

永登浦

七六

七七

七八

七十三

七十四

七十五

城邊浦河

麻浦道

永登浦

浦河

西橋

大品